民事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、本票、股票）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

聲請人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□男／□女／□其他

生日：　年　月　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除權判決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請求判決附表所列　　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原因

一、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　票　紙，經貴院　　年字第　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

□於　年 月　日公告於貴院網站（附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）。

□刊登　年 月 日報（附報紙乙件）。

二、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 票 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／　　報乙件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附表（支票／本票）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支/本票號碼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